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48條第1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機關辦理開、決標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：六、因應突發事故者。七、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。」

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，致無法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者，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或第7款規定，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，採暫緩開標決標、不予開標決標(廢標)、或暫緩一段時間再決定後續處理等方式辦理；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併請參酌。

三、另請注意下列配合作業事項：

(一)機關依前述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之決定，應分別通知所有投標廠商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；有關通知方式，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如採暫緩或暫停開標、決標程序，應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。如投標文件有效期已屆，而有需展延有效期者，應洽廠商同意展延；廠商不同意展延者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

(三)涉及保密事項，請注意採購法第34條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等規定。

四、機關亦得依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，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規定應允許投標廠商相關人員出席；另如有優先減價或比減價之必要，為確保競爭之公平性及避免爭議，仍以現場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得依前揭內容決定是否暫緩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吳澤成